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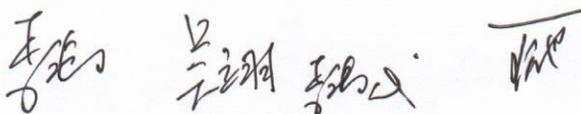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cursive or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8月19日